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小字第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竹君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444元（計算式：17,880元＋自113年5月2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564元＝18,44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